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之我见

山东滨州职业学院 傅智端

**【摘要】**笔者通过对新旧准则中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会计处理的分析和举例进行说明,提出几点个人看法,即新准则突出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关键词】**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 公允价值 计量

##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简称“新准则”) 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 新准则第三条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②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新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

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②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不同于一的期权,因为股本认股权证的执行会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入,增加公司的权益价值,促使公司增发股票,这将会稀释现有股东的利益,即产生“稀释效应”。

利用Black-Scholes期权公式对权证定价有以下两点不足:一是未能充分考虑股本认股权证的“稀释效应”;二是将股价的波动率简单看做公司权益价值的波动率。实际上,股本认股权证的定价远比一般期权的定价要复杂得多,不能简单地运用传统的Black-Scholes期权公式来对权证进行定价。另外,Black-Scholes期权公式是建立在与实际不吻合的有效市场假设之上的,它认为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是相互独立的,即遵从随机游走的布朗运动,且其收益率服从正态分布。然而近年来的大量实证研究表明,股票市场价格变化并不符合正态分布,它们呈现的是一种“尖峰胖尾”分布,且股价之间在不同时间存在着长期相关性,而不是随机游走的。

国内外学者对权证定价的研究一直没有停止过。从研究的文献可以看出,权证的定价颇为复杂,有多个因素可决定权证的价值。但是总的说来,下列七个因素是最为重要的,因而大部分权证模型均考虑了这些因素。

(1) 标的股价。标的资产价格越高,认购权证的价值也越高,反之亦然。因此,低价配股、增发等措施会降低标的资产(如股票)等的价格,从而也会降低其对应的认购权证的价格。而对于认沽权证来说,情况则相反。

(2) 行权价格。行权价格越高,认购权证的价值越低,其原因是标的资产的股价超过行权价格的几率变低。但对于认

沽权证持有人来说,情况则相反。

3. 新准则第八条规定。企业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支付补价的,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②收到补价的,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沽权证持有人来说,情况则相反。

(3) 距离权证到期的时间。简单来说,权证离到期日越远,权证持有人的选择余地就越大,因此权证就越具有价值。此因素对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的作用都是一样的。

(4) 标的资产的波动率。波动率是标的资产的股价在未来的变动幅度。无论认购权证还是认沽权证,其价值都会随着波动率的增大而增大。

(5) 与权证到期日对应的无风险利率。通过购买认购权证,权证持有人可以以较少的资金享有正股可能带来的利润。投资者省下来的资金可投资于无风险金融工具直到权证到期时才买入标的资产。这笔省下来的资金能赚取一定的利息。因此利息越高,权证的价值也就越高。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认购权证的价值会随着利率的上升而增加。对于认沽权证持有人来说,情况则相反。

(6) 股息。股息会降低认购权证的价值。这是因为,持有认购权证是不能获取标的资产的股息的。而且在我国,股票除息后其股价会因为除权效应而下跌,造成权证价值下跌。但对于认沽权证持有人来说,情况则恰好相反。

(7) 摊薄效应。认购权证如果附以融资方案,则会降低权证的价值。如宝钢方案若以配股形式发放认购权证,那么其价值便会大打折扣,因为配股有比较明显的摊薄效应。

## 主要参考文献

唐斌,李虹蓉.用“分形市场”假说研判认股权证定价.中国证券报,2006-03-29

由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新准则突出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属性,以及收到补价时不再计算和确认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实现的有关收益和损失。下面通过举例对新准则与旧准则做一些比较分析。

## 二、不涉及补价条件下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例1:A公司决定以账面价值为8万元、公允价值(计税价格)为10万元的甲产品,换入B公司账面价值为11万元、公允价值(计税价格)为10万元的乙产品。A、B两公司增值税税率均为17%,A、B公司收到换入产品后均将其作为原材料使用,A、B公司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按旧准则进行账务处理。企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即: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涉及存货的,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还应减去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A公司乙材料入账价值=8+10×17%-10×17%=8(万元)。借:原材料——乙材料8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7万元;贷:库存商品——甲材料8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万元。B公司甲材料入账价值=11+10×17%-10×17%=11(万元)。借:原材料——甲材料11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7万元;贷:库存商品——乙材料11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万元。

2.按新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1)若以公允价值计价,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即: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A公司乙材料入账价值=10+10×17%-10×17%=10(万元)。计入损益金额=10-8=2(万元)。借:原材料——乙材料10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7万元;贷:库存商品——甲材料8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万元,营业外收入2万元。

B公司甲材料入账价值=10+10×17%-10×17%=10(万元)。计入损益金额=10-11=-1(万元)。借:原材料——甲材料10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7万元,营业外支出1万元;贷:库存商品——乙材料11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万元。

(2)若以账面价值计价,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不涉及损益。有关会计处理同旧准则下的处理。

## 三、涉及补价条件下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例2:甲公司一台设备换入乙公司的一辆小轿车,该设备的账面原值为100万元,已提折旧60万元,公允价值为20万元;乙公司小轿车的账面原值为50万元,已提折旧10万元,公允价值为25万元。甲公司另支付补价5万元给乙公司,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甲、乙公司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1.按旧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1)判断交易性质。甲公司支付补价:5÷(20+5)=20%<25%。乙公司收到补价:5÷25=20%<25%。因此,甲公司与乙公

司的交易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甲公司账务处理。①将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借:固定资产清理40万元,累计折旧60万元;贷:固定资产——设备100万元。②支付补价。借:固定资产清理5万元;贷:银行存款5万元。③确定换入小轿车的入账价值。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即: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小轿车入账价值=40+5=45(万元)。借:固定资产——小轿车45万元;贷:固定资产清理45万元。

(3)乙公司账务处理。①将小轿车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借:固定资产清理40万元,累计折旧10万元;贷:固定资产——小轿车50万元。②收到补价。借:银行存款5万元;贷:固定资产清理5万元。③确定换入设备入账价值。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补价±确认的收益(或损失)+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收到补价应确认的损益=补价-(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应确认的损益=5-5÷25×40=-3(万元)。换入设备入账价值=40-5-3=32(万元)。借:固定资产——设备32万元,营业外支出3万元;贷:固定资产清理35万元。

2.按新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1)判断交易是否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由于有关情况与上述相同,因此,其交易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甲公司账务处理。①将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借:固定资产清理40万元,累计折旧60万元;贷:固定资产——设备100万元。②支付补价。借:固定资产清理5万元;贷:银行存款5万元。③换入小轿车入账价值。一是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下,换入小轿车入账价值=20+5=2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20-40=-20(万元)。借:固定资产——小轿车25万元,营业外支出20万元;贷:固定资产清理45万元。二是按照账面价值计量的情况下,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有关会计处理同旧准则下的处理。

(3)乙公司账务处理。①将小轿车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借:固定资产清理40万元,累计折旧10万元;贷:固定资产——小轿车50万元。②收到补价。借:银行存款5万元;贷:固定资产清理5万元。③换入设备入账价值。一是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下,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换入设备入账价值=25-5=20(万元)。计入损益金额=25-40=-15(万元)。借:固定资产——设备20万元,营业外支出15万元;贷:固定资产清理35万元。二是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不确认损益。换入设备入账价值=40-5=35(万元)。借:固定资产——设备35万元;贷:固定资产清理35万元。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